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的实质条件.....	18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處理.....	29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30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30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30
十二、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览海医疗/公司/上市公司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曾用简称为“中海海盛”
上海览海/交易对方	指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览海集团	指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览海上寿	指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禾风医院/标的公司	指	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
和风置业	指	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系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外滩投资	指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览海医疗向上海览海出售其所持有的禾风医院 51% 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览海医疗持有的禾风医院 51% 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
标的股权	指	览海医疗持有的禾风医院 51% 的股权
标的债权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览海医疗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
《资产转让协议》	指	览海医疗、上海览海及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标的债权的交割日为交易双方列明债权凭证清单并在《移交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与标的债权的交割日应为同一天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过渡期	指	为评估基准日起（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交割审计基准日当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527号”《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债权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556号”《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股权评估报告》与《债权评估报告》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

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岳永平 律师: 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81062219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承婧芄 律师: 本所律师,英国华威大学法学硕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2118922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杨 婧 律师: 本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173502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开始与览海医疗接触,后接受览海医疗的聘请正式担任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审查工作。

(二)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览海医疗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览海医疗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览海医疗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主要资产情况,调阅了览海医疗、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了览海医疗、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历次公司章程,研究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与览海医疗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为览海医疗、标的公司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万隆评估、览海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 个工作小时。

(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览海医疗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览海医疗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览海医疗有关

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向览海医疗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书面询问的方式取得览海医疗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览海医疗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览海医疗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所同意览海医疗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览海医疗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览海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

(六)本所律师仅就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览海医疗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览海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资产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览海医疗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上海览海出售其持有的禾风医院 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览海。

（二）标的资产

览海医疗持有的禾风医院 51%的股权及览海医疗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上海览海以现金方式购买览海医疗拟出售的标的资产。

（四）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及《债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645.4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4,499.15 万元；览海医疗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95,247.4024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95,247.4024 万元，其中 51,178.04 万元债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1,178.04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85,677.19 万元。

（五）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由上海览海以现金方式向览海医疗指定的银行账户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上海览海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前 5 个工作日内向览海医疗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0%；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览海医疗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25%；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览海医疗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剩余 25%。

除上述交易价款外，自交割日起，上海览海第二期和第三期应付款项应按照

6%的年利率以及交割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天数计算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

（六）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览海医疗对标的公司 51,178.04 万元的债权即转让至上海览海，标的公司应依法向上海览海偿还相应债务。

览海医疗、上海览海及标的公司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对览海医疗新增的债务由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对览海医疗进行清偿；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会新增对览海医疗所负的债务。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转让外，标的资产所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所涉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改变。

（七）过户及交割

标的公司应当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海览海的变更登记申请，览海医疗、上海览海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览海医疗、上海览海及标的公司同意，在标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日完成标的债权的交割，标的债权的交割以览海医疗与上海览海列明债权凭证清单并在《移交确认书》上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上海览海享有和承担，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海览海享有和承担。

（八）期间损益

览海医疗、上海览海及标的公司同意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盈利由览海医疗享有，亏损由上海览海承担。

（九）违约责任

览海医疗、上海览海及标的公司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

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资产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一方未按《资产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3、一方在《资产转让协议》或与《资产转让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违反《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资产转让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389号”《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5,013,715.18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837号”《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览海医疗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本息账面余额为952,474,024.00元，本次交易中览海医疗拟向上海览海转让其中的51,178.04万元债权。根据览海医疗《2019年年度报告》，览海医疗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71,021,009.95元。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览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览海为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览海医疗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84077535Y”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5楼511室，法定代表人为密春雷，注册资本为86,909.9075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1993年4月2日，营业期限自1993年4月2日至2093年4月2日，经营范围为“医疗领域内的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零售；高科技开发及应用；投资管理；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1）1993年设立

公司前身为海南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993年4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6号”《关于改组设立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92）穗海办字第58号”《关于同意海盛公司股份制企业改组的批复》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运函[1992]409号”《关于同意海南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海运管理局、海南港

务局、海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招商银行五家单位共同作为发起人，在海南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发起人广州海运管理局以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70,489,023.88 元对公司出资，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业经海南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资评字 92009 号”《海南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净资产验证结果报告书》予以评估，且该评估结果业经海南省财政厅出具的“琼财税（1992）国资字第 845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资评（1993）323 号”文予以确认。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1993 年 3 月 9 日，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南中华股验字[1993]00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1993 年 3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1993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东召开了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3 年 4 月，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8407753-5”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	发起人股东	7,050	56.40	净资产
2	海南港务局	发起人股东	700	5.60	货币
3	海南省电力公司	发起人股东	700	5.60	货币
4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发起人股东	400	3.20	货币
5	招商银行	发起人股东	400	3.20	货币
6	八所港务管理局	其他股东	150	1.20	货币
7	海南省二轻物资供销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8	海南省文昌县木材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9	海南省燃料总公司	其他股东	100	0.80	货币
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口市分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1	海南省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2	海南农垦第一物资公司橡胶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3	海南中兴联合投资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4	海南船舶引航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5	海南省农垦商贸公司海角大厦	其他股东	20	0.16	货币

16	海口职工旅行社	其他股东	40	0.32	货币
17	海南省海口岭南物资中心	其他股东	50	0.4	货币
18	海南东华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40	0.32	货币
19	内部职工个人股	其他股东	2,500	20.00	货币
	合计		12,500	100.00	-

（2）1995年总股本调整

1995年10月，经公司199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5]86号”《关于同意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核准，公司为适应当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将原总股本12,500万股按10:6的比例调整为7,500万股，其余股本金转为资本公积。

1995年11月，经公司199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5]96号”《关于同意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本的批复》核准，公司为适应国家政策的调整，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规范，总股本由7,500万股恢复为12,500万股，因减少股本计入资本公积的5,000万元恢复为注册资本。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5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

（3）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4月，经公司199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8号”《关于同意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67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6,67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业字（96）第5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1997年配股

1997年4月28日，经公司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5号”文核准，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6,67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实施配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672.0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8,672.05万元。本次配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业字（97）第12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1998年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年，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8,672.05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以199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080,75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80,750元。该等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琼会内验（1998）第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1999年配股

1998年7月24日，经公司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9]70号”《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配售新股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5号”文核准，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28,008.075万股为基础，按照10:2的比例实施配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728.25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1,728.255万元。本次配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业字（11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于2006年4月13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352号”《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依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流通股15,607.8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8.3217股转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7,165,979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改革前股份数量（股）	改革后股份数量（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22,925,000	-
	社会法人股	38,279,506	-
	非流通股合计	161,204,506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	122,925,000
	社会法人股	-	38,279,4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61,204,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6,078,044	285,961,5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078,044	285,961,510
总股本		317,282,550	447,165,979

2006年5月12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太验字（2006）

D-A-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2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共计129,883,429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47,165,979元。

（8）2008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年6月，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447,165,97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1,315,77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81,315,773元。该等以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深验字[2008]2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2015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5年6月4日，中国海运与览海上寿签署《关于转让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海运将持有的中海海盛82,000,000股股票协议转让给览海上寿，并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国资产权〔2015〕475号”《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2015年7月3日，前述协议转让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中国海运持有中海海盛13.38%的股份，览海上寿持有中海海盛14.11%的股份，览海上寿成为中海海盛的第一大股东。

（10）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3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7号”《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91,970,802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1,315,773股增至873,286,575股。

（11）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就名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7年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

经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览海医疗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

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即2016年9月13日）的股票收盘价12.81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390.32万股，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确定。

2017年1月18日，览海医疗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4,187,500股，占览海医疗总股本的0.4795%，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11.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3,084.91元。览海医疗于2017年1月19日在中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本次回购并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1,970,802	33.43%	0	291,970,802	33.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1,315,773	66.57%	4,187,500	577,128,273	66.41%
股份总数	873,286,575	100.00%	4,187,500	869,099,075	100.00%

（13）2018年-2019年回购股份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和2018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2019年4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77,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4%，回购的最高价为6.13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3.60元/股，回购均价为4.26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92,69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并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9,099,075	100.00	291,970,802	100.00
其中：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077,073	0.814
股份总数	869,099,075	100.00	869,099,075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览海医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医疗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览海医疗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32590449N”的《营业执照》，上海览海的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法定代表人为密春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20日，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至2045年4月19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集团持有上海览海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览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览海医疗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6日，览海医疗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以下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览海医疗的独立董事杨晨、应晓华、鲁恬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决策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密春雷、葛均波、竺卫东均回避了表决，览海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6日，上海览海的股东览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览海以现金方式购买览海医疗持有的禾风医院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51,178.04万元债权，交易价格以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览海医疗与上海览海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85,677.19万元。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禾风医院的另一股东外滩投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回函》，同意览海医疗将其持有的禾风医院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览海，并承诺就该等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1月6日，禾风医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览海医疗将其持有的禾风医院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51,178.04万元债权转让给上海览海，外滩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览海持有禾风医院51%的股权，览海医疗持有禾风医院44%的股权，外滩投资持有禾风医院5%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览海医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览海医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览海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览海医疗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不会导致览海医疗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重组报告书》、览海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资产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系以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览海医疗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览海医疗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览海医疗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除“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第（四）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在交易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览海医疗《2019年年度报告》及览海医疗的确认，览海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目前通过览海门诊部及怡合门诊部开展高端医疗诊所业务，并积极筹备高端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等医疗板块业务，从而形成从医疗诊断、全科诊所、高端专科的全产业链立体型医疗服务上市平台。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医疗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医疗服务，览海医疗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同时本次交易可为览海医疗医疗主业发展筹措资金，助力其集中资源和优势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不存在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览海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览海医疗保持独立，不利用控制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览海医疗的经营决策，损害览海医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前，览海医疗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览海医疗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医疗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0年11月6日，览海医疗、上海览海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对价支付、债权债务处置、人员安置安排、过户及交割、期间损益、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并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4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19319053”的《营业执照》，禾风医院的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09号，法定代表人为密春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10年9月21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9月21日至2040年9月20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设立

标的公司系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0日，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设立标的公司签署了《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9日，上海市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第199号”《验资报告》，对和风置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9月3日止，和风置业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9月21日，和风置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1000435540号”的《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2、2014年股东变更

2014年5月5日，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和风置业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外滩投资，并与外滩投资签订协议书。

2014年8月1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黄国资委产权[2014]3号”《关于同意将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和风置业100%的股权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划拨至外滩投资。

外滩投资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和风置业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外滩投资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3、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4日，外滩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和风置业95%的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74,880.388277万元债权进行挂牌转让。

2016年12月26日，外滩投资与览海医疗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外滩投资将其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74,880.388277万元债权以人民币1,234,804,364.01元转让给览海医疗。

同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黄国资委产权[2016]21号”《关于同意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批复》，同意外滩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95%债权转让给览海医疗。

和风置业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览海医疗	1,900	95.00
2	外滩投资	100	5.00
	合 计	2,000	100.00

4、2020年变更公司名称

经和风置业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标的公司就名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任何业务资质。

（四）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根据“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045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标的公司拥有一处坐落于四川中路 109 号、广东路 12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办公，地号为黄浦区外滩街道 187 街坊 11/2 丘，宗地面积为 4,63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67 年 2 月 5 日止。

根据“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045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禾风医院	四川中路 109 号、 广东路 128 号	1 号楼 1-9 层	办公	6,325.93
2	禾风医院	四川中路 109 号、 广东路 128 号	1 号楼地下 1 层	特种用途	737.75
3	禾风医院	四川中路 109 号、 广东路 128 号	3 号楼全幢	办公	2,401.11
4	禾风医院	四川中路 109 号、 广东路 128 号	2 号楼全幢	办公	1,010.03
5	禾风医院	四川中路 109 号、 广东路 128 号	109 号地下 1 层	特种用途	1,039.72
6	禾风医院	四川中路 109 号、 广东路 128 号	109 号 1-18 层	办公	22,129.82
7	禾风医院	四川中路 109 号、 广东路 128 号	109 号地下 2 层	特种用途	988.60
合计		-	-	-	34,632.96

2020年7月21日，禾风医院于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黄浦区四川中路109号改造工程”项目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禾风医院	外滩投资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94 号全幢	3355.3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535,805 元/月

（五）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六）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深交所网站“处罚与处分”公开

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览海为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系览海医疗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控制的企业暨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837号”《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本息账面余额为952,474,024.00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上海览海转让其中的511,780,423.22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余额为44,069.36万元，占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各股东债务总额的比例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当。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权进行确认，并约定剩余借款的偿还期限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债权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将按照6%的年利率向标的公司收取利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约定安排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事项已经览海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尚待提交览海医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览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承诺:

“1、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董事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董事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平等地行使董事权利并承担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医疗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览海医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尚待取得览海医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上海览海、密春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览海医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览海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目前通过览海门诊部及怡合门诊部开展高端医疗诊所业务，并积极筹备高端综合性医院（览海外滩医院）及专科医院（康复医院、骨科医院）等医疗板块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及医疗健康服务业务。

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览海医疗的间接控股股东览海集团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公司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医疗”）、上海华山览海医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山医疗”）及本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合作的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目前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1）在上海览海医疗、上海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上海览海医疗、上海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在上市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实施充分评估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需求，依据览海集团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约定的合作条件，优先将该项目中涉及医疗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权让渡给上市公司、或将医疗项目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票完成后两年内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果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览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人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医疗”）、上海华山览海医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山医疗”）及本人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合作的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目前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人承诺：（1）在上海览海医疗、上海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上海览海医疗、上海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在上市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实施充分评估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需求，依据览海集团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约定的合作条件，优先将该项目中涉及医疗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权让渡给上市公司、或将医疗项目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完成后两年内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果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即禾风医院于本次交易前在览海医疗业务板块中的定位为高端综合性医院，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将持有禾风医院51%的股权，上海览海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为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更好的向医疗行业转型，考虑到禾风医院项目前期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为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平稳发展，经协商一致，本公司拟支付现金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禾风医院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支持禾风医院加快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禾风医院51%股权，由于禾风医院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开展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且未来发展前景尚未明确。因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尚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禾风医院建成具备运营条件时，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给予上市公司酌情行使如下选择权：

1、上市公司有权以支付现金对价或者股份对价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禾风医院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上市公司所适用得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确定，本公司承诺收购价格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托管、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禾风医院医疗服务业务的经营权及管理权。

本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行使上述选择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内外部审批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等。

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放弃上述选择权的，则本公司承诺在一年内将本公司持有的禾风医院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承诺不会参与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上海览海的说明，虽然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导致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禾风医院的控股权，但禾风医院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开展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尚未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览海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海览海亦就本次交易作出了进一步说明并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提出了落实解决措施的相关承诺，以维护览海医疗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另一方面，从上市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及提升资产经营效率角度，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缓解览海医疗的短期经营资金压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医疗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處理

本次交易中，览海医疗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及债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股权及债权类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转让外，标的资产所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0年11月6日，览海医疗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根据览海医疗的确认，览海医疗将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外公告前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医疗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上市公司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览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览海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股东外滩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证券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公开披露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资质

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130），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质。

（二）审计机构的资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及经办会计师张坚、薛建兵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张坚、薛建兵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根据万隆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61800G）、《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10002）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斌、陈馥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万隆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斌、陈馥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的资质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20605523）及经办律师岳永平、承婧芄、杨婧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质，本所经办律师岳永平、承婧芄、杨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在交易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重组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览海医疗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

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览海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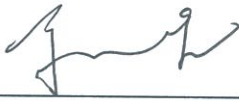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承婧芹



杨 婧